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2019〕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 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

省属有关公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扩大我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以下称“省属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根据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根据高等教育“放管服”要求，立足省属高校发展实际，简政放权，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着力改革创新，强化顶层设计，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更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强化保障。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经费拨款结构，全面提高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调整专业拨款系数，坚持简化操作、差异支持、突出重点。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简政放权，落实省属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省属高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和事业重点，统筹安排资金和合理配置资源。

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加强生均拨款经费使用管理，以绩效管理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合理分担，多元投入。完善高校多元投入机制，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争取社会捐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多方面增加投入。

二、主要内容

（一）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从 2019 年起，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具体见附件 1 和 2）。

（二）生均拨款专业类别和拨款系数

根据学科专业办学差异和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特点，对学科专业进行重新分类，调整确定各学科专业的拨款系数（具体见附件 1 和 2）。

（三）小规模高校生均拨款补助政策

考虑到小规模高校生均拨款总量较少，收支压力较大，对省属本科高校在校生规模少于或等于 10000 人（不含高职生）的，按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量增加 10%；省属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少于或等于 5000 人（不含“3+2”中职生）的，按高职生生均拨款总量增加 20%。

（四）生均拨款经费口径和内容

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是高校预算收入的重要来源，按现行预算编制口径，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奖励绩效、在职人员失业保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提租补贴）、在职人员国家津贴补贴（特岗津贴）、其他人员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教育院校生均经费等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见附件 3）。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医疗、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大学生医疗补助、各类离退休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具体见附件3），由省财政根据有关政策在生均拨款外另行核定（今后将适时并入生均拨款），不足部分由学校统筹解决。

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包含“205 教育支出”科目安排的各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管理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财政拨款政策和高校内涵发展需要，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可用于高校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不得用于捐赠支出、利息支出、偿还贷款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校内涵发展。高校要统筹生均拨款、学费等收入，科学、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生均拨款用于学校人员经费的比例不得高于 70%；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开展年度办学绩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学校，可上浮 5 个百分点。高校应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收支总体情况，编制学校年度综合预算（具体见附件3），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核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动态调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根据招生规模、办学成本和财力等因素，建立高校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生均拨款制度。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

实行“每年一报备，两年一考核”办法。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对包括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在内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周期高校经费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改革高校生均拨款制度，是高校财政预算管理的重大变革，是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的有力措施，是引导高校转变发展模式的重要制度设计，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高校切身利益。各高校要准确把握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改革措施在学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坚持放管结合，提高资金绩效

围绕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强化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推进审计全覆盖和内部控制制度全覆盖，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建立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制度，推进高校内涵发展。

（三）加强经费管理，加快执行进度

高校是经费使用和执行的主体，高校应按办学规模和经费来源编制学校综合预算，合理安排“保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促发

展”的项目支出。同时加强校内预算分配管理，切实加快执行进度。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设区市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设区市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促进高校内涵发展。

- 附件：1.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系数和标准
2. 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系数和标准
3. 省属高校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系数和标准

单位：元

层次及专业类别	系 数	拨款标准	说 明
博士生	3	36000	1. 生均拨款定额12000元，其中：本科生生均拨款标准按6000元+6000元*系数； 2. 考虑部分省属本科高校办学规模较小，收支压力较大，对省属本科高校在校生规模少于或等于10000人（不含高职生）的，按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量增加10%； 3. 2020年起，福建警察学院公安政法专项编制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每年按编内实有人员单独核定，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按编内实有人员单独核定，不另外核定公用经费；上述经费不列入小规模生均拨款总量增加10%计算基数。该校学生生均拨款系数公安类按2.2执行，其他类按本科系数执行，生均拨款定额全部学生为7500元； 4. 2019-2023年，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人员经费固定补助2200万元（系原福建侨兴轻工学校并入的人员经费，不列入小规模生均拨款总量增加10%计算基数），2024年起取消该补助； 5. 2020起，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学生数不并入福州大学本部，其生均拨款经费单独核定；今后生均拨款经费和非生均拨款经费合并后，不再单独核定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经费，并入福州大学核定。 6. 2020年起，不再单独核定漳州市农业学校经费，由闽南师范大学统筹安排。 7. 2020年起，不再单独核定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经费，并入福建商学院核定。由于福建商学院为新建本科高校，招生规模将逐年增加，对该校本科生少于10000人（含）按学校生均拨款总量增加10%。
硕士生	2	24000	
本科生			
文科	1（师范1.5）	12000（师范15000）	
理科	1.1（师范1.65）	12600（师范15900）	
体育	1.4（师范2.1）	14400（师范18600）	
艺术	1.5（师范2.25）	15000（师范19500）	
工科	1.5	15000	
公安	2.2	16500	
农林、航海	1.8	16800	
医学	2.8	22800	

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系数和标准

单位：元

专业类别	系 数	拨款标准	说 明
文科大类	0.8	9600	1. 生均拨款定额12000元； 2. 高职院校“3+2”中职生定额为7200元，系数按高职生系数执行； 3. 考虑部分省属高职学校办学规模较小，收支压力较大，对省属高职在校生规模少于或等于5000人（不含“3+2”中职生）的，按高职生生均拨款总量增加20%。2020年起“3+2”中职生生均拨款不列入小规模生均拨款总量增加20%计算基数。 4. 2021年起，不再单独核定福建科技职业技术学校经费，由福建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统筹安排。
工学大类	1	12000	
体育、农林牧渔水利和装备制造	1.1	13200	
艺术、师范和医学	1.2	14400	

附件3:

省属高校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来源	项目名称	科目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支出			结余	教职工 人员数	备注
					人员	公用	项目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小计									
	生均拨款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在职人员奖励绩效									
	在职人员国家津补贴(特岗津贴)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提租补贴)									
	在职人员失业保险									
	遗属生活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人员支出									
										
	教育院校生均经费									项目支出根据学校 内涵发展需要保证 以下项目：教育教 学改革、应用转型 发展、基本科研业 务费、创新创业经 费、人才队伍建设 、哲学社会科学和 思想政治工作等， 请另附说明。
	非生均拨款									
	大学生医疗补助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在职人员生育保险									
	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离休人员改革性补贴									
	离休人员离休费									
	离休人员其他补助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离休人员公务费									
	退休(职)人员基本退休费									
	退休(职)人员其他补助									
	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									
	退休人员公务费									
	双一流建设经费									
	其他项目经费									
										
省级财政追加和补助经费	小计									
	学生资助经费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									
	中央财政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财政科研专项经费									
	省财政追加的基本支出清算收入									
非省级财政追加和补助经费	其他项目经费									
										
	小计									
	中央财政科研专项经费									
学费等其他收入	其他项目经费									
										
	小计									
	学费收入									
	住宿费									
	科技成果转化									
	资产经营收入									
	资产处置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每年省财政批复预算30个工作日内将当年预算安排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将上年经费使用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

省属高校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来源	项目名称	科目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支出			结余	教职工 人数	备注
					人员	公用	项目			
年初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合计									
	小计									
	生均拨款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05								
	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205								
	在职人员地方津贴	205								
	在职人员奖励绩效	205								
	在职人员国家津补贴(特岗津贴)	205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5								
	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提租补贴)	205								
	在职人员失业保险	205								
	遗属生活补助	2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其他人员支出	205								
										
	教育院校生均经费	205								项目支出需按核定比例使用，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以下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闽江学者、创新创业经费、人才“三项”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请另附说明。
	非生均拨款									
	大学生医疗补助	205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205								
	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208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210								
	在职人员生育保险	210								
	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210								
	离休人员改革性补贴	205								
	离休人员离休费	205								
	离休人员其他补助	205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205								
	离休人员公务费	205								
	退休(职)人员基本退休费	205								
	退休(职)人员其他补助	205								
	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	205								
	退休人员公务费	205								
	双一流建设经费									
	其他项目经费									
										
省级财政追加 和补助经费	小计									
	学生资助经费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									
	中央财政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财政科研专项经费									
	省财政追加的基本支出清算收入									
	其他项目经费									
非省级财政追加 和补助经费	小计									
	中央财政科研专项经费									
	其他项目经费									
										
学费等其他收入	小计									
	学费收入									
	住宿费									
	科技成果转化									
	资产经营收入									
	资产处置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和上年经费使用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

